

筑牢消费安全防线 彰显司法担当作为

——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

□ 记者 张明金 通讯员 谢本宏 周凡

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,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,消费平台和形式日益丰富,如何更好地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?在第43个“国际消费者权益日”来临之际,针对新的消费领域和人民群众关心的消费问题,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一批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,涉及食品安全、宠物交易欺诈、农资产品质量、虚假广告宣传以及知假买假等,旨在以案释法,提升消费者维权意识,引导经营者诚信经营。



案例一 减肥胶囊含违禁成分案

基本案情:2024年3月,吴某宏通过微信向吴某惠两次购买某品牌减肥胶囊,共计支付5694元。服用后出现严重不适,多次询问均被对方搪塞。吴某宏自行委托检测,发现产品含国家明令禁止的西布曲明成分,且无生产厂家、厂址等基本信息,属“三无”产品。吴某宏遂起诉要求退款并主张十倍赔偿及检测费。法院在诉前调解阶段查明,被告长期通过微信销售该产品,明知

其成分违法仍隐瞒真相,且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。经法官多次释法说理,被告承认违法,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。

裁判结果:监利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,吴某惠赔偿吴某宏共计27500元。

典型意义:减肥产品属于保健食品的一种,食品安全关系到广大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,该案是网络销售“三无”食品侵害消费

者健康的典型案例,案件的办理彰显了司法机关对“舌尖安全”的零容忍态度,警示网络经营者严守法律底线,不得以“不知情”推卸责任。法官提醒消费者,要注意所购产品的生产日期、安全保质期及相关成分,要到具有正规生产、经营资质的厂家或经营者处购买,警惕微信私售产品风险,留存交易凭证并及时检测维权,推动形成经营者自律、消费者敢维权的法治环境。

案例四 行车记录仪虚假宣传案

基本案情:2023年11月,邓某花费2349.91元网购某公司宣称“搭载索尼307镜头”的行车记录仪,安装后发现画质模糊,与宣传严重不符。邓某投诉至网购平台和市场监管部门,因不满处理结果起诉。法院查明,该公司在网页突出使用“索尼”字样,但实际产品未使用索尼镜头,

且无法提供技术参数证明,构成虚假宣传,损害消费者权益。
裁判结果:沙市区人民法院判决退货退款,并支付三倍赔偿7049.73元。

典型意义:该案是打击电子产品虚假宣传的典型案例。法院紧扣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二十条,指出经

营者利用“索尼”品牌效应误导消费者选购,即便未明确承诺具体型号,仍构成欺诈。案件警示企业不得利用信息不对称侵害消费者知情权,推动电商平台加强广告审核,净化网络消费环境。该案支持消费者货款三倍赔偿,引导企业树立诚信意识,规范企业销售行为,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案例二 除草剂致农作物损失案

基本案情:2024年4月,张某在荆州区某农资经营部购买某品牌除草剂18瓶,喷洒后18亩玉米出现白化减产。经协商,经营者李某签订协议承诺赔偿,但拒不履行。张某诉请赔偿损失7.4万余元。法院查明,涉

案除草剂质量不合格,导致农户作物收成损失。

裁判结果:经荆州区人民法院调解,扣除欠货款8280元后,经营者一次性赔偿张某31000元。

典型意义:该案是涉农农资产品

质量纠纷的示范案例。法院立足“三农”保护,厘清因果关系,避免农户因举证难陷入困境。案件以高效调解实现“护农护粮”,彰显司法机关对粮食安全的重视,推动农资行业强化质量管控,为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。

案例五 网购宠物犬欺诈案

基本案情:2024年3月,黄某通过某短视频平台添加江西某宠物店微信,以800元购买一只宣称“已接种疫苗、检测健康”的萨摩耶幼犬,另支付800元购买狗粮及180元检测费。收到宠物狗当日,黄某即向宠物店拍照反映狗有寄生虫,且健康状态不佳,无法站立,次日确诊犬细小病毒、冠状病毒阳性,治疗无效死亡。黄某维权时发现,多名消费者遭遇同类问题,遂起诉要求“退一赔三”。法院查明,该宠物店长期虚假宣传宠物健

康状况,隐瞒未取得检疫合格证的事实,且多次被投诉,构成系统性欺诈。

裁判结果:监利市人民法院判决解除合同,宠物店退还购狗款、狗粮费等1780元,支付三倍赔偿5340元,并承担诉讼费、医疗费共357.8元。

典型意义:网购宠物虽便捷,却潜藏风险。宠物作为活体,消费者难以通过网络确定其身体健康状况,该案是活体宠物交易中经营者恶意欺诈的典型。法院结合聊天记录、诊疗记录及同类投诉,认定宠物店明知宠

物患病仍虚假承诺,且利用搭售、检测费转嫁成本,主观恶意明显。判决通过“退一赔三”提高违法成本,遏制“星期宠”乱象,并明确搭售费用纳入赔偿基数,全面保护消费者权益。案件推动平台加强活体销售审核,引导消费者选择正规商家、签订书面协议,为新兴宠物经济划定法律红线。法官提醒,消费者在购买宠物时应慎重选择消费方式,发生纠纷后依法理性维权;宠物经营者要诚信经营,恪守底线,共同维护宠物市场健康发展。

案例三 医疗美容纠纷案

基本案情:谭某长期在罗某经营的“养生馆”接受护肤服务,经推荐购买“泪沟填充”医疗美容项目,注射后面部出现红肿、干痒、疼痛等症状,经医院诊断为“面部皮炎、激素性皮炎、颜面再发性皮炎和玫瑰痤疮”。谭某将罗某诉至法院,要求退还前期生活美容的费用、“泪沟填充”项目医疗美容的费用,并索赔医疗费、护理费。法官审理认为,谭某在罗某“养生馆”护肤多年,已实际接受服务并消费产品,因此不支持退还已消费的生活美容

费用及医疗费、护理费等各项损失的诉求。罗某用于“泪沟填充”的涉案产品属Ⅰ类医疗器械,并非美容注射产品,违反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关于产品适用性规定,也未如实告知顾客产品的实际用途,违反经营者的法定义务。

裁判结果:经沙市区人民法院判决,罗某退还医疗美容费用2.4万余元。

典型意义:该案是医疗美容纠纷的典型案例。经营者将非注射类产品用于医美项目,属于超范围经营,

夸大功效、过分承诺则涉嫌虚假宣传。医疗美容机构不同于生活美容机构,消费者不能将二者混淆。医疗美容所采用的设备、耗材应该为“械”准字号,药物应该为“药”准字号,很多产品如果只有“消”“妆”字号,则只能外用,注射类产品应具备Ⅲ类医疗器械资质。商家在推销产品和服务时必须做到真实透明,不得以“效果承诺”误导消费者,严禁超范围经营医疗器械、虚假宣传功效,否则将面临法律追责。

案例六 知假买假索赔案

基本案情:刘某多次通过微信,向洪某购买“全英文包装、无生产信息”的减肥药,后以产品系“三无”假药为由起诉,要求十倍赔偿。法院查明,刘某两年内提起6起同类诉讼,涉案产品确属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三无”产品。

裁判结果:石首市人民法院判

决退货退款3600元,支持部分惩罚性赔偿4500元,驳回刘某过高诉求。

典型意义:该案平衡了“打击假冒伪劣”与“遏制职业索赔”的司法导向。刘某多次诉讼反映其具备较高辨别能力,过度索赔可能背离消费本质,故在“保护合法权益”与“防

止滥用诉权”间作出折中判决。案件既震慑销售“三无”产品的违法行为,又避免司法资源被职业打假人过度占用;既坚持客观标准,又在合理生活范围内支持消费者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诉讼请求,为类案审理提供“比例原则”示范,推动构建理性维权氛围。

关注春耕备耕

石首市：农资打假护春耕 权益保护惠民生

本报讯(记者孙晓旭 通讯员陈子阳 张绍军)近日,石首市农业农村局启动“识假辨假强维权,农资打假护三农”行动。

本次活动设置了农资品种展区、农机设备区、禁渔具展示区和专家咨询台等多个展区,放置了农资辨假识别方法、农机安全生产知识、禁捕违法案例等

多块展板,并通过播放宣传广播、悬挂标语横幅等方式吸引农户们参与其中。

活动现场,无人机展区前聚集了不少农户,他们向经销商详细了解其功能和价格;农资区的商户向农户推荐最新的种子、饲料等农资产品;部分农户来到专家咨询台,咨询种植期间遇到的难题。同时,执法人员向农

户们发放农资辨假宣传单和相关农业法律法规手册,耐心解答关于农资打假的各类问题。

随后,石首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对附近的农资门店进行突击检查,重点检查了农资产品的标签标识,生产许可证以及购销台账记录,规范农资市场经营秩序。

下一步,石首市农业农村局将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活动,重点围绕农资识假辨假常识、农资科学使用和绿色防控技术等方面,进一步增强广大农户的质量安全意识。同时,将加大农资市场监管力度,严厉打击各类农资违法行为,切实维护农户权益,为春耕生产保驾护航。

抢抓农时 奏响春耕“交响曲”

近日,荆州区弥市镇小麦田里,粮满仓种植专业合作社的自走式打药机正穿梭往返,进行病虫害防治。

目前,我市各地掀起春耕备耕热潮,全力抓好春季田间管理和春耕备耕各项工作,为夺取夏粮和全年农业丰收奠定坚实基础。

(记者 潘路 摄)



中国人民银行荆州市分行：国债下乡助力乡村振兴

本报讯(通讯员肖述珉 桑伟)春归万物生,下乡正当时。今年,中国人民银行荆州市分行将在省分行的指导下,以《国家金库条例》颁布40周年为契机,秉持国库为民的理念,全力落实乡村振兴战略,为农村居民送去金融福祉。3月10日,荆州市首期储蓄国债发行首日乡镇销售总额5834.03万元,同比增长78.88%。

把握时点提前预热,国债下乡迎春来。今年春节前夕,中国人民银行荆州市分行成立国债宣传服务队,抓住农村居民返乡过年的有利时机,组织辖内

12家承销机构深入松滋、监利县域农贸市场、超市等地,开展以“龙蛇飞舞迎春归,国债下乡送福来”为主题的春节国债宣传活动。

战略引领谋新篇,构建“3+1”服务新格局。春节过后,中国人民银行荆州市分行迅速行动,于2月初制定并推出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持续推进国债下乡“3+1”计划》。该计划旨在构建全新的“3+1”服务格局,进一步深化国债下乡工作,为广大农村居民提供更加优质、便捷的金融服务,助力乡村振兴。

矩阵传播拓广度,线上线下融合赋能。3月,正值储蓄国债首发前夕,中国人民银行荆州市分行精心构建了“线上+线下”立体化宣传网络,力求将国债知识普及至每一位市民。

线上宣传方面,依托荆州市融媒体中心,推出《2025年首批储蓄国债火热来袭!荆州人做好准备》的专题宣传。同时,各承销机构积极响应号召,通过朋友圈、新媒体等渠道,为公众提供详尽的信息指导。线下宣传方面,组织各承销机构在营业网点及乡村振兴平台设置宣传展板,并通过

电子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,确保国债知识能够真正走进千家万户,惠及广大民众。

加强督导提质效,筑牢服务民生之基。近日,中国人民银行荆州市分行国债宣传服务队深入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建设银行等主要承销机构,开展了一场关于国债销售、宣传推广及提醒兑付工作的现场调研,旨在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。同时,对全市各承销机构网点进行国债首日发行情况巡查,确保国债销售工作有序进行。

媒体视点

省级非遗项目荆州渔门拳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徐春芳——期待非遗拳法打出“年轻态”



渔门拳传承历史达900余年,成功入选湖北省非遗名录,也是荆州首个省级体育类非遗项目。近日,《好人开讲》栏目播了省级非遗项目荆州渔门拳市级代表性传承人、荆州渔门拳第三代传承人徐春芳的故事。

“偏西,预备起!”早上7时,沙市区大师湖公园,省级非遗项目荆州渔门拳市级代表性传承人、荆州渔门拳第三代传承人徐春芳正带领徒弟们进行练习。

“偏西是渔门拳的开山拳法。”徐春芳介绍,与其他地区的“鱼门拳”不同,荆州“渔门拳”多了三点水,这种拳法将水上捕鱼动作与搏击相结合,“你看这个擒拿动作,就像抓鱼。”徐春芳示范时,双手如渔人收网,脚步似踏浪而行。

清光绪年间,徐春芳的两位师傅——四川毛彝、山东单泰和来到荆州定居,两人将一身武艺悉数传授给徐春芳的师父王俊忠。王俊忠将南北拳法的特点相融合,并吸收荆州本土特色,最终形成了荆州渔门拳。

当年的手抄拳谱保存至今,纸张泛黄,沉淀着岁月的痕迹。“这都是我们渔门的宝贝。”徐春芳笑着说,“这一本是师父写的《内十八·五行功》,即养生功,可以帮助活血化痰、强身健体。”

经收集整理,荆州渔门拳现有拳、械套路:短拳11套、长拳6套、器械18套,内外功法5套,综合典籍3类。具有南拳北拳兼容、外功内功兼具、武术医术兼备、武功武德兼修的特点。

荆州渔门拳第四代传承人、徐春芳的徒弟鲁雪艳说:“跟徐老师学习大概有3年时间,与徐老师相比,渔门拳的力量性比较强,太极讲究松、柔,它则讲究刚劲、力量。一套拳打下来,全身都出汗。”

1966年,16岁的徐春芳拜王俊忠为师,最初只是因为身体不好,想通过锻炼强身健体,但渐渐地,他对渔门拳的感情越来越深。他说:“随着天天练习,身体慢慢好起来了,越练越喜欢,到现在已有59年,基本上没间断过。”

当年一起拜师学艺的师兄弟

们,也一直坚持至今。徐春芳的师弟高基发介绍,渔门拳现有弟子五六百人,1个教学基地,4个训练场所,“平时经常组织活动,一召集大家就都来了。”

但传承危机不容轻视,徐春芳坦言:“最小的徒弟已40多岁。”为吸引更多人关注传统武术,渔门拳研究会成立。3年前,他们开始进社区、进学校,接下来,还将建设武术培训基地。

沙市区朝阳街道周梁玉桥社区居民谭德明说,经常参加渔门拳协会组织的活动,和大家一起练习渔门拳,既能强身健体,又很开心。

近年来,徐春芳已带出近百名徒弟,从未收过学费。他说,作为目前荆州渔门拳唯一的市级传承人,又是一名党员,应该多为社会做贡献。

“传统武术需要年轻人接力。”近日,看着操场上练拳的孩子,徐春芳的眼里充满期待。当一年级学生也能打出一整套招式时,这门传承900年的拳法,正在书写新的传奇。

(记者 匡月晴 吴斌 董奥)

编辑观点:传承非遗拳法,匠心坚守初心,为省级非遗项目荆州渔门拳市级代表性传承人、荆州渔门拳第三代传承人徐春芳点赞!

期待我市各地各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对非遗传承人的支持力度,创新传承人培养方式,不断壮大非遗传承人队伍。非遗保护和传承,更离不开青春的力量。期待更多青年感受非遗、爱上非遗,接力前行,成为非遗传承新力量,赋予传统非遗文化新的内涵。



扫码看详情